復審人 陳沅暉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1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5425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107年間犯詐欺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, 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(下稱泰源分監)執行。泰源分監於 111年12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,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製造猥褻 物品罪前科,本次觸犯詐欺罪,以假檢警真詐財之手法實施詐欺 取財之行為,犯後無賠償及修復情形,悛悔程度不足,爰有再行 考核及教化之必要,暫緩假釋」為主要理由,於111年11月16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1101854250號函(下稱原處分)不予許可 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所執行之刑前強制工作業經宣告違憲, 卻無折抵刑期,實有不公;本件不予許可假釋理由,實有牴觸法 律授權之目的,有撤銷之必要;執行中無扣分或違規之情事云 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,無期徒刑逾25年,有期徒刑逾2分之1、累犯逾3分之2,由監獄報請法務部,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,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,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116條第1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,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6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,應包含下列事項:一、犯行情節:(一)犯罪動機。(二)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:(一)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:...(三)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,犯後態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錄)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12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,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考量復審人參與跨境詐騙集團,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,嚴重敗壞我國國際名聲,其犯行情節非輕;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,且未繳納犯罪所得,其犯後態度非佳;有製造猥褻物品罪前科,復犯本案詐欺等罪,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所執行之刑前強制工作業經宣告違憲,卻無折抵刑期,實有不公」之部分,應循司法途徑向法院聲明異議,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又訴稱「本件不予許可假釋理由,實有牴觸法律授權之目的,有撤銷之必要」等情,經查復審人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如何牴觸法律授權之目的,係屬空言。另訴稱「執行中無扣分或違規之情事」一節,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,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,原處分並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委員 江旭麗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